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墾環字第1090001603號



主旨：為本處受理園區內建築執照申請案件，將參照屏東縣政府訂定之「屏東縣領有使用執照建築基地範圍內部分土地申請建築處理原則」執行辦理，自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起實施。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7年10月11日營署建管字第1070068200號函說明三暨屏東縣政府108年11月28日屏府城管字第10884659900號函訂定旨揭處理原則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屏東縣政府108年11月28日屏府城管字第10884659900號函訂定之「屏東縣領有使用執照建築基地範圍內部分土地申請建築處理原則」張貼於本處及屏東縣政府、屏東縣恆春鎮公所、屏東縣車城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公告欄。
- 二、自公告發布日起30天內，本處受理民眾提出相關意見。
- 三、實施日期：自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起施行。
- 四、本處官網(<http://www.ktnp.gov.tw/>)，點選「最新消息」之「行政公告」項目，點選本公告案名。

處長許亞儒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劉奇洋
電話：08-7320415#3343
傳真：08-7348261
電子信箱：a001380@oa.pthg.gov.tw

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受文者：本府城鄉發展處建築管理科(2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屏府城管字第10884659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訂定「屏東縣領有使用執照建築基地範圍內部分土地申請建築處理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說明：檢送「屏東縣領有使用執照建築基地範圍內部分土地申請建築處理原則」1份。

正本：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屏東縣辦事處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城鄉發展處建築管理科(2份)

縣長 潘孟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屏東縣領有使用執照建築基地範圍內部分土地申請建築處理原則

108年11月28日屏府城管字第10884659900號函訂定

- 一、為執行本縣領有使用執照建築基地（以下簡稱建築基地）範圍內部分土地單獨或合併鄰地申請建築，特訂定本原則。
- 二、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應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完成地籍分割後，始可單獨或合併鄰地申請建築。但因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辦理逕為分割或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三日以前已完成地籍分割、整界，且剩餘建築基地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者，不在此限。建築基地經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後，僅就建築物所坐落之重劃土地或原位置保留戶之土地進行建築管理，原使用執照範圍之其餘土地不予管制。
- 三、符合前點免辦理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書之建築基地，單獨或合併鄰地申請建築時，在原使用執照範圍內，其建築物各層至天際垂直區劃為同一權利主體，使用互不影響，且與地籍分割線一致者，其部分地號土地建築物拆除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時，得免經原建築基地其他地號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
前項如涉及合併鄰地並以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連接建築線者，仍應取得該通路使用同意書。
- 四、建築基地部分地號土地單獨或合併鄰地申請建築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該建築物拆除新建前，套繪地籍圖列管使用範圍，並應於新核發建造執照載明原領使用執照號碼及地號範圍。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吳芷恩
聯絡電話：02-87712879
電子郵件：kbwu07@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70068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法令之「處理原則」是應由地方政府主管建築機關或由各該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訂定即可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7年9月4日屏府城管字第10727282600號函。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 三、另建築法授權地方政府訂定之法規一般皆僅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自治法規，未及於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如未有自行訂定之行政規則者，多參照位處行政區域地方政府訂定之授權法規辦理相關建築管理事務。

四、至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認有訂定行政規則以規範執行技術性、細節性層面之必要，自可本於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職權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予以訂定。來函所陳訂定「處理原則」1事，若屬前揭行政程序法事項，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